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8867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《海洋污染防治法》中央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，本法相關文字應隨同做出修改。同時為加速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成效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。爰擬具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告《海洋污染防治法》中央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為強化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成效與保育意識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並送交立法院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，內容應包含國家海洋污染現狀調查、重要具體防治作為與推展進度等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海洋委員會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；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，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為領海海域範圍內之行政轄區；海域行政轄區未劃定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，於本法公告一年內劃定完成。</p>	<p>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變更為「海洋委員會」。</p>
<p>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監測、海洋污染處理、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監測、海洋污染處理、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。</p>	<p>根據環保團體公布 2019 年 ICC 淨灘數據，發現近七成的海洋廢棄物跟飲食有關。分析過去五年數據，塑膠袋、飲料杯、免洗餐具、與吸管等一次用塑膠製品均有下降趨勢，因此為加速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成效，爰提案修正「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。</p>